

# 施工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烈士陵园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东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 一、项目名称：西安烈士陵园祭奠区提升改造项目
- 二、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明德一路 123 号
- 三、工程内容：西安烈士陵园祭奠区围墙翻新、雨棚、地面等施工图范围内工程
- 四、承包形式：固定总价

## 第二条 施工依据

- 一、施工合同；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四、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五、工程量清单；
- 六、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七、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三条 工程期限

- 一、合同工期：\_\_15\_\_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 11月 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 12月 14日
-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2、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 第四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大写）：贰拾肆万柒仟伍佰（人民币）元

（小写）：¥ 247500 元

2、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款 40%，并一次性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足额支付给供应商；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结算款 100%。

3、合同范围外变更价款调整方式：除本工程设计之外的变更签证，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的正规发票。

####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后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本项目拟派为项目经理：袁明哲

联系电话：13279377973

####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验收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验收证书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 第九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质量保修**

一、本工程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二、质保期：国家规定的标准。

三、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未能按承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返工的，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与机械设备调迁、材料与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因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4、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的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 **二、乙方的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1) 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5) 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6)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三、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

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约的，应按工程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违约方应全额进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律师及其差旅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及其他维权所产生的费用等。

## 第十二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附 则

一、甲方代表为 曲建东，乙方代表为 袁明哲。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采购人：\_\_\_\_\_（公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鼎盛豪庭 4 号楼一单元 7 楼 0713 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王翠翠

委托代理人：曲建东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5909118868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迎宾路支行

帐 号：\_\_\_\_\_ 帐 号：61050168920000000533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烈士陵园

承包人(全称): 陕西东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西安烈士陵园祭奠区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图范围内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屋面防水工程为5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2年;
- 3、供热及供冷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工程为2年;
- 5、其他约定: 设备部分质保期3年。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曲建东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翠翠

2023年 11 月 30 日

2023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2:

###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协议

发包人（甲方）：西安烈士陵园

承包人（乙方）：陕西东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防止发生各类施工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工程项目名称：西安烈士陵园祭奠区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明德一路 123 号
3. 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工程

####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14日。

#### 三、双方承诺：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的规定。

2. 开工前甲乙双方认真勘察现场，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乙方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1) 工程项目应由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答复乙方的询问。

(2)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安全施工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4. 施工期间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应督促其各自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施工期间甲方应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等方面各项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2. 工程施工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3. 甲乙双方应建立完善应急救援预案，编配相应人员，保障通讯、应急设备、物资、器材落实，并保障 24 小时通讯顺畅，设备完好有效。甲方应指导乙方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并根据应急救援演练的实际情况，提供意见强化细节。一旦发生事故，乙方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协调一致，充分调动应急资源开展事故救援工作。

####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施工资质及条件，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 施工前，乙方对其管理及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并组织召开管理及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及其管理人员须认真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4. 乙方应将相关资质、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和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主要安全设备设施等情况提供给甲方备案。

采购人: \_\_\_\_\_ (公章) 供应商: \_\_\_\_\_ (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鼎盛豪庭4号楼一

单元7楼0713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王翠翠

委托代理人: 曲继东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5909118868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迎宾路支行

帐 号: \_\_\_\_\_

帐 号: 61050168920000000533

